

# 文匯報

WEN WEI PO  
www.wenweipo.com

政府指定刊登有關法律廣告之刊物  
獲特許可在全國各地發行  
2021年2月 4 897001 360013  
2 星期二 庚子年十二月廿一 廿二立春  
天晴乾燥 日間溫暖  
氣溫16-25℃ 濕度55-85%  
港字第25882 今日出紙3疊8大張 港售10元



## 黑手落鑊

被控違反香港國安法中「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以及另一項欺詐罪的「禍港四人幫」之首、壹傳媒集團創辦人黎智英，早前因一度獲准保釋，律政司要上訴至特區終審法院以釐清香港國安法第42(2)條的意思及決定原訟庭的判決有否出錯。有關上訴昨日開審，律政司一方強調第42(2)條下應把保釋申請分兩階段處理及不應加入保釋條件考慮，認為批准黎智英保釋的高院法官李運騰犯了原則上錯誤。五位國安法指定法官聽畢雙方陳詞後，因需時考慮，決定押後擇日頒布書面判詞，其間黎智英需繼續還押。

●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 終院擇日宣判黎智英保釋上訴案，黎智英還押。 ● 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 終院審理保釋上訴案 擇日頒判詞

# 黎智英續還押

文匯報 | 香港仔  
**爆料專線**  
(852) 60668769  
60668769@wenweipo.com

現年73歲，已扣押監房32天的黎智英昨日上午9時許由囚車押抵終審法院應訊。案件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張舉能、常任法官李義及霍兆剛、非常任法官陳兆愷及司徒敬審理；律政司一方由署理副刑事檢控專員周天行、高級檢控官張卓卓及檢控官陳穎琛作代表；黎智英一方的律師團隊則包括資深大律師黃繼明及黃佩琪、大律師李少謙及譚俊傑。

### 國安法預設不准保釋

律政司一方指出，香港國安法雖與基本法目的不同，但是列於基本法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兩者應被一併詮釋。香港國安法第42(2)條指明：「對犯罪嫌疑、被告人，除非法官有充足理由相信其不會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為的，不得准予保釋。」故此批准黎智英保釋的李運騰法官犯了原則上錯誤，李官理應把保釋申請分兩階段處理，首先法官必須有「充足理由」相信黎智英不會再犯危害國家安全行為，才可准予保釋，然後再考慮《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9G條，而香港國安法第42(2)條亦應凌駕於《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9G條。因此法庭應判律政司上訴得直，發還高院重新按

香港國安法考慮是否批准黎智英保釋。終院首席法官張舉能提問，在考慮香港國安法第42(2)條時，法庭是否可漠視整個《刑事訴訟程序條例》中的保釋程序？律政司一方回應「不一定」，但法庭必須先考慮第42(2)條，並認同張舉能所言條例列明的「充足理由」必須是合理和客觀。律政司一方又指香港國安法與《刑事訴訟程序條例》下保釋決定前設不同，香港國安法下預設被告不准保釋，除非法官有「充足理由」相信被告不會重犯危害國家安全行為；《刑事訴訟程序條例》下預設被告應准保釋，除非法庭有「實質理由」相信被告會重犯。兩者方向大相逕庭。

### 不應以保釋條件作考慮

律政司一方亦指出，法庭在香港國安法第42(2)條下考慮保釋決定時，不應加入保釋條件作考慮。認為第42(2)條已說明「犯罪嫌疑、被告人不得准予保釋」，「除非」法官有充足理由相信他不會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為。法官司徒敬質疑，若第一階段已說明不得准予保釋，根本永遠無法到第二階段去思考有否

充足理由相信被告不會再犯。律政司一方回應指，法官在第一階段不應考慮被告需獲准保釋，而是應該考慮被告需要被還押，然後再考慮有否充足理由相信被告不會再犯。

### 只有案情能成充足理由

律政司一方補充指，第42(2)條條文中的「will not」及「不會」是指法庭須考慮客觀環境，亦需法官主觀相信被告能遵守法庭頒下的保釋條件，因此單單保釋條件不足以權衡被告重犯風險，不足以成為「充足理由」。即使被告以鉅額現金保釋，但各種被告自己度身訂做的保釋條件亦不足以有效確保被告不會重犯，唯有案件情節等各種材料考慮方足構成「充足理由」。首席法官張舉能反問是否無論保釋條件有任何措施、任何性質均不應用作考慮保釋決定，律政司一方同意。

黎智英一方律師則陳詞爭議被告保釋舉證責任在何方及法庭應否接受保釋條件為相關考慮，認為香港國安法第42(2)條違反無罪推定及由控方舉證的原則，亦不認同在考慮批准香港國安法案件的被告人保釋時，要分兩階段處理。

### 上訴方與辯方陳詞摘要

#### 律政司一方（上訴方）

- 香港國安法雖與基本法目的不同，但是列於基本法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兩者應被一併詮釋
- 香港國安法下預設被告不准保釋，除非法官有「充足理由」相信被告不會重犯危害國家安全行為；《刑事訴訟程序條例》下預設被告應准保釋，除非法庭有「實質理由」相信被告會重犯。兩者方向大相逕庭
- 批准黎智英保釋的李運騰法官犯了原則上錯誤，理應把保釋申請分兩階段處理，須先有「充足理由」相信黎智英不會再犯危害國家安全行為，然後再考慮《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9G條
- 法庭在香港國安法第42(2)條下考慮保釋決定時，不應加入保釋條件作考慮
- 單單保釋條件不足以權衡被告重犯風險，不足以成為「充足理由」

#### 黎智英一方（辯方）

- 認為香港國安法第42(2)條違反「無罪推定」及由控方舉證的原則
- 不認同在考慮批准香港國安法案件的被告人保釋時，要分兩階段處理
- 認為律政司一方指不應考慮保釋條件說法完全錯誤
- 認為法庭可單單憑藉保釋條件構成「充足理由」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 市民自發請願促嚴懲肥佬黎



昨日上午9時起陸續有市民及團體，自發在中環終審法院外發起請願。團體「保衛香港運動」兩名代表高叫「顛覆國家乞人憎 黎智英入獄找數」、「聲討漢奸黎智英 勾結外敵最無恥」等口號，批評黎智英一直以來都是美國反華勢力的走狗，積極充當包括「佔中」、違法「初選」在內多個亂港活動的支持者、策劃者與組織者，搞到整個社會雞犬不寧。團體發言人傅振中表示，現在見到他腰纏鐵鏈，雙手被鎖真是大快人心，要求司法界嚴懲破壞香港繁榮穩定、損害港人

利益、衝擊「一國兩制」的政棍，還香港市民一個公道。團體「東方之珠義工社團」成員亦批評，黎涉嫌勾結外國勢力，觸犯香港國安法已經證據確鑿，「他的助手Mark Simon是前美國中情局人員，自己又經常去外國告洋狀，有美國撐腰就肆無忌憚誣毀抹黑我們國家，行為十惡不赦應將牢底坐穿。」現場亦有市民扮成「細菌」，意指肥佬黎辦「毒報」荼毒市民。團體「香港政研會」、香港島各界聯合會社會事務委員會、「DQ行動組」等亦有代表紛紛在終院外請願，要求嚴懲黎智英，令香港重回正軌。 ● 香港文匯報記者 子京



● 市民在終審法院外請願。

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 黎智英保釋上訴案在終審法院審理，大批市民排隊旁聽。 ● 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 傳媒爭旁聽位 通宵「霸位」輪籌



黎智英保釋上訴案，引起全港市民關注，也是各家新聞機構爭相報道的熱點。昨晨開庭前半小時，已有法庭的工作人員派籌予傳媒代表，然而在場的傳媒代表早已排起長龍，更有包括香港文匯報在內多家傳媒前晚已派人通宵「霸位」輪籌，部分傳媒機構昨晨再換人接更。由於排隊人數遠超限定人數，多名記者及市民最終向隅，撲空而回。香港文匯報記者前晚入夜已到場排隊，當時現場已有8名傳媒代表輪候，十分誇

張。香港文匯報記者分為兩更，昨晨7時第二更記者到場接替，當時有十餘名通宵等候的記者在場，而公眾隊伍也有數十人。各位「行家」顯然排隊經驗豐富，不少人自備摺疊凳；有人席地而坐，猶幸天氣未算太冷，通宵瞓街等籌的記者將羽絨服蓋在身上小憩片刻，也頂得順。

### 「長槍短炮」候肥黎

派籌前，輪候的傳媒代表增多，幾乎全港所有媒體都有派員到場，目測總數逾50人，還有數名新聞系學生記者組團觀摩；而排隊的市民則超過百人。由於

排隊人數遠超限定人數，多名記者及市民未能進場。庭外的攝影記者則早早架好「長槍短炮」，隨時準備抓拍黎智英等人。

有記者表示，前晚「搶位」情況可謂非常激烈，為拿到內庭席位，即使有人「行開一陣、去洗手間」，返來時原先的位置也會被佔據，故大家也是「一人換一人」分更輪流去廁所。有機構試圖派一名員工霸兩席位，結果被眾記者「圍攻」理論，最終在工作人員調停下，只拿到一張籌。

●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